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债权人和解程序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子公司 Meta 申请债权人和解程序事项概述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债权人和解程序的议案》，同意子公司 Meta System S.p.A.（以下简称“Meta”）根据意大利相关法律要求，向当地法院提起 Composition with creditors Proceedings（中译：债权人和解程序，以下简称“CP 程序”）。后续 Meta 向意大利博洛尼亚法院提交了 CP 程序申请并获得了批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、2025 年 1 月 11 日、2025 年 3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债权人和解程序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4-089）、《关于子公司申请债权人和解程序的进展公告》（2025-002）、（2025-009）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债权人和解程序项目目前进展情况

公司获悉，经过 Meta 及其中介机构与投资人多轮协商，近日 Meta 已收到投资人提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报价及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报价方案”），按照意大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根据投资人报价方案，Meta 及其中介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债权人和解计划（以下简称“CP 计划”），并向意大利博洛尼亚法院提交了该 CP 计划。

根据 Meta 及其中介机构的说明，上述 CP 计划尚需由法院指定的司法专员进行审查，由法院进行审批；若法院批准了 CP 计划，将由法院启动投资人公开招标程序以确定最终投资人，竞标程序结束后，由债权人会议对 CP 计划进行投票表决；若 CP 计划获得过半数债权金额的投票赞成，法院将最终批准 CP 计划生效。

CP 计划最终内容及是否能够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 Meta 的 CP 程序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